

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合同当事人	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0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6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7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17
九、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8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9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19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4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6
十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8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0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4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5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7
十九、集合计划的展期	38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8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9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3
二十三、风险揭示与风险对策	44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2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3
二十六、或有事件	54

一、前言

为规范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合同及《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指《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并于2013年6月26日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并于2013年6月26日实施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规范》：指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0月19日发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电子签名合同：指按照《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规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达成的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合同。

《电子签名约定书》：指《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第八条所要求的文件。

元：指人民币元。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世纪证券。

托管人：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广发银行。

质权人：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世纪证券。

推广机构：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世纪证券”），以及其他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代理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认购、申购、退出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投资者名册等。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束，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

投资者、委托人：指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购时，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投资者参与、退出及清算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划拨。

推广期：自集合计划开始推广到成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开放期：指推广机构为委托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退出业务的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退出业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根据管理人设置而定。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时间和可办理的业务种类均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灵活设置。

参与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独立设置参与开放期，投资者在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

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独立设置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在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业务。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集合计划开放期内，一个工作日即为一个开放日。

封闭期：指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管理人约定或公告的开放期以外的工作日。在封闭期内，委托人不能够办理申购/退出业务。

临时开放期：指在合同变更、集合计划展期等基于投资者利益考虑的情形下，管理人临时设置的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的日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至终止日之间期限。

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达到《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及管理人分红方

案中的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T+n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集合计划份额：指投资者对集合计划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基本计量单位。

集合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投资本金：指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对于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推广期参与份额与计划单位面值之积；

参与：指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认购与申购。

认购：指在计划推广期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在计划参与开放期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时间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指投资者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的强制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若投资者在本次参与前，尚未发生成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则系统将本次参与行为认定为“首次参与”。

净退出申请份额：指在计划退出开放期内，退出申请份额扣除参与申请份额后的剩余份额。

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集合计划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种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的负债：指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已经计提，但尚未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集合计划可能发生的其他负债行为。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关联方关系：本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关联方：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工作日。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集合计划的风险敞口：指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减去空仓金融期货合约价值，加上多仓金融期货合约价值；

期货合约价值：指每日结算价（或最后结算价）乘以合约乘数乘以持仓数量；

合约乘数：是指每个指数点对应的人民币金额。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以确定该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监管要求等。

不可抗力：指《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二次清算：指本集合计划终止时，如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则集合计划在终止后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当该证券达到可变现状态时，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管理人应选择有利时机将其变现，并在变现次日进行清算分配的过程为二次清算。

三、合同当事人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托管人

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甲 2 号广发银行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6516988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目标规模与委托人人数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上限为 5000 万份（不包括投资者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 50 亿人民币。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含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不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可在推广发行时，调整发行规模上限，具体以管理人发行推广公告为准。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金融期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及一

级市场申购、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性融资工具）、公募基金（含开放式基金、LOF基金、普通封闭式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和进取级等）、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如下：

（1）权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0-100%。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含开放式股基、LOF 股基、普通封闭式股基、股票型基金的优先级和进取级等）、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等；

（2）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0-100%。包括股票质押回购、政府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含开放式债基、LOF 债基、普通封闭式债基、债券型基金的优先级和进取级等）、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申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含申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3）股票质押式回购：占资产总值的 0-100%；

（4）现金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0%-100%。包括现金、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类工具；在产品退出开放期应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

（5）债券正回购：占资产净值的 0-40%；

（6）金融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投资：本集合计划以套保、套利为目的参与金融期货。其中，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80%，持有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也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80%。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时，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与融入方签署相关的业务协议，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在申购证券具备调整机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应自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

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时可以终止。

（五）推广期、开放期、封闭期及流动性安排

1、推广期

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在本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推广期，并以成立公告形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开放期

（1）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退出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投资者在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在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业务。

（2）参与开放期

1)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 3 个月为封闭期，满 3 个月后每个工作日均为参与开放日。（如：2014 年 12 月 15 日计划成立，首个参与开放日为 2015 年 3 月 15 日，此后每个工作日开放）

2) 投资者于参与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在参与开放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必须符合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该开放日的参与条件及参与安排。

（3）退出开放期

1)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 3 个月为封闭期，满 3 个月后每个自然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如：2014 年 12 月 15 日计划成立，首个退出开放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3 日）

2) 投资者于退出开放期内可办理退出业务，可以申请全部退出，也可以申请部分退出。

3) 管理人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关退出开放期的信息。

（4）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调整开放期，管理人需就所调整的开放期提前 5 个工作日于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3、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计划成立后的前 3 个月。在封闭期内，委托人不能够办理申购/退

出业务。

4、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期内应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1、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含认购/申购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级差。

2、追加参与时，不设追加的最低金额。

3、管理人可以公告形式根据情况设置和调整每个开放日的最低参与金额。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接近股票型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风险的理财产品。本集合计划适合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率：1.00%/年

4、托管费率：0.18%/年

5、业绩报酬：

1)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 8\%$ 时，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8\%$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大于 8% 的收益部分收取 20% 的业绩报酬；

6、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席位费或交易单元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7、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

包括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信息披露费（含印刷、邮寄所产生的费用）、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1) 银行结算费用，依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3)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含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 3 个月为封闭期，满 3 个月后每个工作日均为集合计划参

与开放日。（如：2014年12月15日计划成立，首个参与开放日为2015年3月15日，此后每个工作日开放）

(2) 在推广期和参与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参与前在管理人指定销售机构履行销售预约等手续，管理人有权拒绝资质条件不合法规或合同要求的主体参与份额。

(3) 参与开放期内，管理人有权为了控制规模，根据“时间优先，规模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份额。

(4) 申请参与的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后可以且只能在当日15点之前撤销指令。

2、参与的原则

(1) 以金额申请，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 投资者（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在推广期和参与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仅受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限制；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参与，则参与费用按单笔参与金额分别计算。

(3) 投资者的参与申请一旦得到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而成功，其参与申请不得撤销。

(4) 推广期及存续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募集金额实行汇总统计，若募集金额或参与规模接近或达到本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发出停止认购/申购指令，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提前结束推广期等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5) 管理人根据“时间优先，规模优先”的原则确认投资者参与份额。

(6) 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于管理人指定销售机构履行销售预约等手续，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为不适当的主体参与本集合计划。

(7) 若本集合计划成立，则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并经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数额为准。

(8) 推广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电子签名约定书》用于约定：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陆管理人指定推广机构的网

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电子签名约定书》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委托人因参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而曾签署过《电子签名约定书》，则无需重新签署。

(2) 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或撤回；

(3) 投资者可到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申请参与的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后可以且只能在当日 15 点之前撤销指令。投资者参与申请得到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或撤回。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到办理该笔参与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若本集合计划出现超额募集情况，将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 6 项的约定对超额募集进行控制。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认购

计算参与份额的方法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申购

计算参与份额的方法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其中：

A、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B、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分别进行逐笔计算。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并将该利息折算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数据为准。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投资者参与方式不符合参与原则的情况；
- (4)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条件不充分，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5) 推广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6) 出现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 (1) 投资者于退出开放期内可办理退出业务。
- (2)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3个月为封闭期，满3个月后每个自然月前3个工作日为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如：2014年12月15日计划成立，首个退出开放期为2015年4月1日-3日）

2、退出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集合计划份额以退出申请受理日（T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
- (2) 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实行“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1万份；
- (3) 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即对投资者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15点之前撤销；

(5) 本集合计划规定, 投资者部分退出后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能低于 200,000 份。即当某笔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少于 200,000 份时, 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退出, 可能存在投资者持有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届时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对退出安排进行具体说明。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委托人可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

(2) 委托人提交退出申请时, 其在登记结算机构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

(3)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 一般可于 T+2 日后到办理退出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确认情况。如构成巨额退出的, 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4) 退出款项将在 T+4 日内转入并到达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4、退出费率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用, 即退出费率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 = T 日该类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 × 退出份额 - 管理人业绩报酬 (若有)

退出金额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委托人单日申请退出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 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或管理人认为大额退出事件会对本集合计划造成较大流动性风险, 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四)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 集合计划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 (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 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 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暂停退出或管理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方式。

(1) 全额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 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 (T 日) 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 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 T+4 日内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在有多人申请退出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客户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客户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工作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与当日实际新产生份额退出申请相比，不享有优先退出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的，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4、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1)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暂停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延缓支付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2)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5、告知客户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暂停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五)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5、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或管理人认为大额退出事件会对本集合计划造成较大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或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其他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连续出现上述第（4）项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向委托人披露。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是否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的部分予以撤销。

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且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自有资金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本集合计划其他份额承担同等风险、享有同等收益。

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5、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

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

7、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8、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管理人通过主动管理的方式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

（二）管理权限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全权负责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资产的管理。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以上（含 2 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其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推广结束后，管理人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

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

2、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日期：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时间并开始运作。

九、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本集合计划按有关规定开立专用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开立的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处开立资金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各类账户进行管理。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7）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8）股票投资及其应计股息；
- （9）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
- （10）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

托管方式为：商业银行托管

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本合同“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及“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总份额的金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T 日计划净值资产 / T 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

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有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

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人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 ETF 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

(1)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当发生延期购回或违约时，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或市场通用的方法估值。

5、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持有的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以成本列示。保证收益率的投资品种，按收益率逐日确认投资收益；浮动收益率的投资品种，到期确认投资收益。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9、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管理人完成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按说明书和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八）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4、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估值复核

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暂停估值时；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

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或托管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率：0.18%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 0.1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8\%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的托管费由托管人于下一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率：1.00%

$G = i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i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的管理费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季度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席位费或交易单元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

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包括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信息披露费（含印刷、邮寄所产生的费用）、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1)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3)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含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时，可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时，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包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 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业绩报酬计提；

(2)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1)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 8\%$ 时，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8\%$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大于 8% 的收益部分收取 20% 的业绩报酬；

$$F = \max\{(R - 8\%) \times 20\% \times C \times (N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0\}。$$

其中：

$$R = [(PA - PC) / PC] \times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N) \times 100\%$$

F: 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 该笔认购/存续期参与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PA: 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PC: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C*: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C: 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则认购期参与份额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存续期投资者参与当日。

2、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或集合计划终止时,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 支付日期顺延。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 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净收益是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 剩余部分方可用于当期收益分配。

(3)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以上任一种收益分配方式; 若投资人未作出选择, 管理人将按照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红利再投资进行分配。

(4)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分配收益的, 拟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增

成相应的份额。

(5)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除权日的每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6)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 集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8)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分配比例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70%，收益分配时间不晚于年度会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

(9) 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五) 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原则的前提下，由管理人决定具体收益分配时间，分红后剩余收益保留于本集合计划。

(六) 收益分配方式

1、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红利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

2、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

3、红利再投资方式，分红资金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4、现金方式，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七) 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70%。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

(八)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M-2工作日之前（M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十）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一）收益分配的程序

-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 4、托管人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管理人；
- 5、复核通过后，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 6、注册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

十四、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采用定量和定性方法动态配置股票、基金、债券、ETF 等证券品种优选投资组合的基础上，适当通过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金融衍生产品对冲系统性风险，追求合伙企业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以实现投资者长期收益的最大化。

（二）投资理念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在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市场参与者行为逻辑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潜力的公司进行投资，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量化工具动态判断组合的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决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在股票、基金、债券、现金等金融资产上的分布，并进行动态配比以规避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最大限度地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提升收益。

2. 股票投资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相关指标（如利率走势、通货膨胀预期等）的综合分析，首先决定重点投资的行业、板块、投资主题等。其次，依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不同，选择合适的估值指标，然后根据各个上市公司的历史数据和预期的成长性，进行全面的估值

分析，确定公司的合理估值水平，对目前估值水平明显较低、或相对合理、潜在投资收益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最后，根据个股相对市场指数的超额业绩和流动性水平(换手率、成交金额等)对每个股票的投资额度进行重新考察，追求整个股票组合具有明显的相对市场指数的超额收益和合适的流动性。

管理人坚持“自下而上”的精选策略，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度研究，根据对上市公司的投资评级和业绩增长预期、重点公司的实地调研等手段选择质地优良的股票构建股票池。

其中基本面研究主要包括：

a 公司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并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商业式；

b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竞争优势。体现在企业具有独特资源与技术，具有一定品牌价值，也可以体现在管理、研发、营销、渠道网络等一个或多个方面；

c 公司治理结构良好，未收到监管机构处罚。重点从公司股权结构、激励制度、组织架构、董事会与管理层的独立性，信息透明度等方面定性分析；

d 财务指标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业绩成长性等。

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管理人将根据“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的走势做出分析，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为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

“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就是管理人通过对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债券市场走势做出判断，确定债券组合配置。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性特征，对收益率的未来变化趋势做出判断，从而对债券组合配置进行动态调整，有望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就是管理人通过对个券的分析来选择投资品种。主要根据各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指标，挑选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有望获取稳定的收益。

4、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投资策略

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标的证券选择标准，根据宏观发展状况、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动

态分析，选择业绩优良、流动性较好的证券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标的证券。

管理人在对融入方进行财务状况、资产状况、风险偏好、资金用途和信用状况等有关信息综合评定融入方的信用等级，选择资质良好的融入方进行交易。

管理人在考虑上市公司基本面、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证券的风险因素进行良好测定，利用世纪证券质押率测算模型计算标的证券质押率，并建立履约保障机制和处理预案。依据客户资信情况和担保品资质等情况，明确对应的履约保障机制和应处理措施。当融入方质押证券市值不足、资金交收违约或发生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事件时，采取要求融入方补交担保品、处置质押的股票或者要求客户提前购回等措施。如处置融入方质押证券后仍不足初始交易金额的，向融入方追索。

5、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6、基金投资策略

针对指数型基金：重点投资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对应的指数相关性较强的指数型基金。

针对一般的开放式基金：首先重点通过以下因素评估和选择基金公司：

公司守法合规情况、投资文化、投资结构、风险控制、管理规模和整体业绩、投资团队的投资风格及稳定性等。其次，在精选公司的基础上，对基金的投资绩效、投资绩效的持续性、风险、评级情况、费率、规模及风格特征、流动性等几个方面进行评估，最后选择出能为整体资产带来超额回报的基金进行投资。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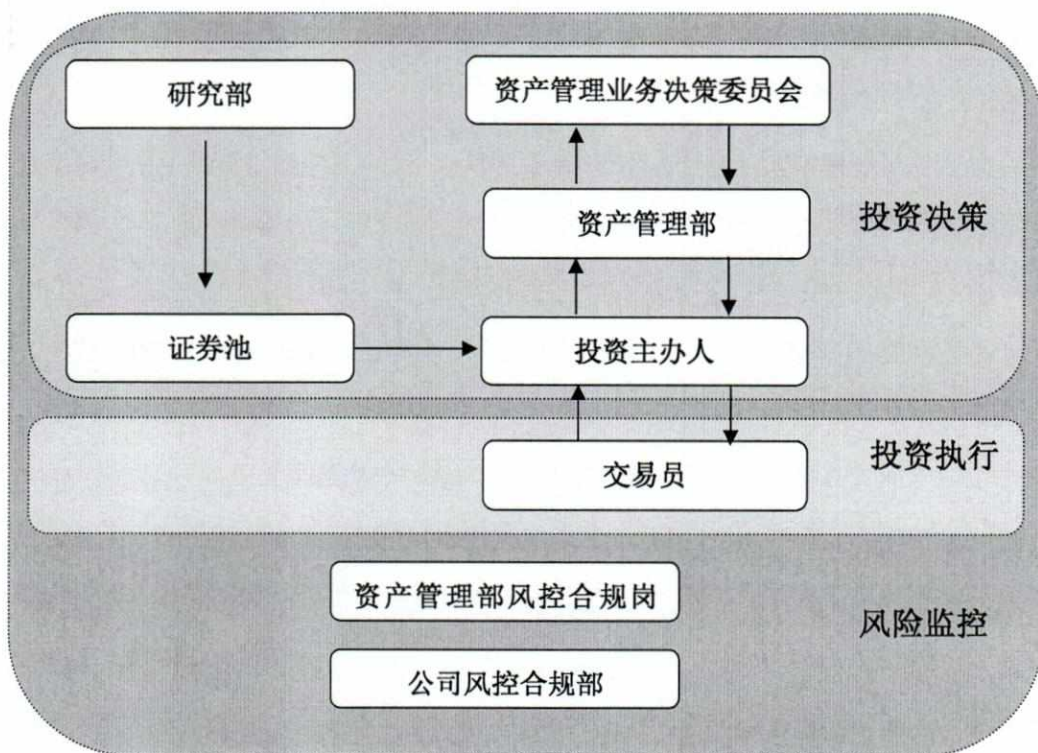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等；
-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企业基本面研究；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集合计划投资流程的框架为：



1、投资决策

(1)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投资原则和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证券池；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 投资主办人

投资主办人是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具体制定人。负责依据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部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投资表的动态变化情

况，通过对证券池内的债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债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研究部

研究部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研究支持。负责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进行深入研究与调研，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企业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池，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执行

交易员将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实施投资交易。投资主办人在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部授予的投资权限范围内根据产品契约规定进行日常投资操作，并下达投资指令。超越权限的投资指令需经过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部审批。交易员收到投资主办下达的投资指令后，进行初步审核，初步审核无误后通过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系统进行委托交易。经过交易系统自动校验合格后，委托指令方可下达至集中交易柜台系统。交易完成，交易员需将交易结果及时反馈投资主办人。

3、全面监控投资风险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其中，公司资产管理部和风控合规部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承担主要监控职责，对集合计划投资中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集合计划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取得风险和收益的最优配比。详见本协议“风险控制”条款的规定。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由公司的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全程参与，覆盖公司所有的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反馈、监督等各个环节，涵盖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控、风险应对等程序和方法，实现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2）制衡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岗位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及不相容职权相对分离，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业务管理适当分离。

（3）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控制的检查、评价、监督部门应当独立于其他业务和职能

部门。

(4) 及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在业务发生时能准确迅速响应，及时对风险点予以识别、控制和管理。风险管理策略及方法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进行适时修订。

(5) 成本效益原则。风险管理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所处的监管环境相适应，在考虑重要性的前提下，保证以合理的管理成本实现最佳的风险管理目标。

2、风险控制体系

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控合规部——资产管理部组成的四级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1)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是管理人风险控制体系的最高层级，就公司的风险状况向董事会报告并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重大风险进行集体评议，并负责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

(2) 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管理人风险控制体系的第二层级，是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面提供风险控制决策咨询的内设委员会，对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控制。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后，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可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相应的资产管理业务决策权，按照《世纪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资产管理部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3) 风控合规部是管理人风险控制体系的第三层级，是公司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专门部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对资产管理业务运营实施风险监测，协助、指导和检查资产管理部的风险管理工作。

(4)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直接负责部门各类业务风险的管理，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资产管理部风控合规岗协助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承担风险管理职责。

3、业务隔离

(1) 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的成员独立于自营业务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

(2) 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经纪业务等其他业务之间实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

(3) 管理人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同时分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负责人不兼任自营部门的负责人；同一投资经理不同时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不兼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

4、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 管理人建立了风险事项报告制度, 密切关注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因素, 加强对重大风险事项的监控。对于重大风险事故, 管理人按照《世纪证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执行。

(2) 风控合规岗定期或不定期向资产管理部负责人、风控合规部提交《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报告》。《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资产管理业务遵纪守法行为, 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失误性操作、资产管理业务的持仓水平、资产配置、持仓集中度、资产流动性风险分析、资产波动性分析、各类风险指标及风险调整收益指标、风险控制建议等。

(3) 发生重大风险事故、违法违规行为、合规隐患时, 风控合规岗在发现当天提交临时报告, 说明具体情况, 处理建议及意见等。

5、外部风险监督安排

管理人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 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 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监督。

6、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遵守以下限制性规定: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化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2、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3、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4、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5、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6、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7、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8、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9、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提供给投资者。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公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提供给投资者。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公告

存续期内，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

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二)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三)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纸质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四)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超限情况说明和处理方式等事项；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资产计价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4、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5、收益分配方案事项;
- 16、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调整开放期;
- 17、管理人根据情况设置和调整每个开放日的最低参与金额;
- 18、管理人对持有计划份额低于 200,000 份的委托人实施强行退出方案;
- 19、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五) 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scs.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六)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本集合计划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 本集合计划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6、本集合计划成立 6 个月后，管理人可决定是否终止；
- 7、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小于等于 500 万元时，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
- 8、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 9、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的；
- 10、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综合评估，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
- 11、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1) 本集合计划应自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按以下步骤进行清算：

- (1)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 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6) 清算结果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3、集合计划清算结果的公布

集合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5、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果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得总金额等于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乘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后扣除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若有)；

分配完成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6、二次清算方案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7、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应在 20 年以上。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投资者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或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否则不得要求管理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关系；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6)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7) 代表投资者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8)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投资者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
-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代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自委托资金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履行托管职责。非因托管人原因造成的，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4)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5)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6)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7)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9)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投资者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10)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1)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2)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产的返还事宜；

(13)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投资者和管理人；

(14)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

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合同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或多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其他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争议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风险揭示与风险对策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基金的业绩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4、债券的市场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5、金融期货市场风险

金融期货产品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投资者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防范措施：为防止因赎回规模较大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的流动性风险，计划资产在退出开放期内应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该类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本计划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支证券的集中度（单只证券占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证券发行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

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从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各流程入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1、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防范措施：管理人在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中，注重将投资品种的信用评估及信用风险防范作为投资决策过程的重要环节，来进行信用风险的防范：

- 1、进行独立的发行主体信用分析，不断在实践中完善分析方法和积累分析经验数据；要求投资组合中的固定收益品种达到有资质评级机构一定级别以上的信用评级。
- 2、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 3、对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进行分析和内部评级，在此基础上确定与各交易对手的最大交易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实力较弱、评级不高的交易对手选择风险较低的结算方式甚至不允许交易，以降低投资交易过程中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防范措施：建立了风险控制垂直管理体系，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发现纠正，最大限度内避免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

（六）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拟变更的合同及相关文件。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发布征询意见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意见。投资者同意变更的,应按照征询意见函约定的方式向管理人回复意见;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防范措施: 管理人要求推广机构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

合同变更有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实质利益。若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且在上述期限内不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可能存在持有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届时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对退出安排进行具体说明。

因变更合同需要,管理人可为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以方便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的具体期限随同上述变更征询意见一同公布。

(八)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防范措施:

- (1) 推广机构、管理人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提高现有网上交易的安全性。
- (2) 推广机构、管理人在投资者签订电子合同之前,详尽揭示并告知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要求投资者妥善管理登录密码,防止他人盗用。

(九) 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特殊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融入方未能履约而导致的风险，主要体现：融入方在交易期间违约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及融入方在购回日未履约购回，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仍面临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

1)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融入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进入违约处置程序后，因标的证券流动性差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处置全部或部分股票的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限售股风险

限售股风险包括：

1) 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票，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2)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4）司法冻结风险

司法冻结风险是指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5）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

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是指融入方提前购回，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获得既定投资收益的风险。

融入方延后购回风险是指融入方发起延期购回申请，导致管理人无法按既定计划安排资金头寸的风险。

（6）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标的证券价格下跌、停牌、退市等原因导致其价值损失，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或因市场利率大幅变化，客户融资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而要求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或者无法及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风险。

（7）未履约管理人职责风险

管理人未按照约定禁止旅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8）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风险

目前市场没有通用的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对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但当发生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方延期回购或违约时，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提前下，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或届时市场通用的方法估值。由于估值方法的调整，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为负，从而对投资者产生风险。

（十一）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规定，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委托人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委托人的电子密码保管不当而被他人篡改或使用；

（2）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因病毒感染、非法攻击等各种原因出现故障或瘫痪，导致电子签名合同签署、数据传输、查询等功能出现中断、延迟、数据错误、失效等情况。

2、提前终止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当计划满足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款约定的终止情形”时，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终止风险。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提前停止投资的风险。

3、委托人不能及时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发生巨额退出而引起管理人实施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处理方式，或者，当计划满足“第五条（五）款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时，将可能导致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无法全部实现或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使委托人面临无法按时得到退出款项的风险。

4、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规定，委托人部分退出后的计划剩余份额不能低于 200,000 份。即当某笔退出导致委托人持有份额少于 200,000 份时，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退出，可能导致委托人被强制退出的风险，届时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对退出安排进行具体说明。

（十二）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

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在现行金融期货交易结算模式下，集合计划资产进行金融期货投资相关交易及结算数据由期货公司负责发送，管理人及托管人据以履行金融期货相关会计核算、估值等职责。若因期货公司、中金所或其他原因造成期货公司向管理人、托管人传送的集合计划在中金所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将为集合计划资产带来风险；

- 9、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0、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1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 12、管理人因采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防范措施：针对其他风险，如税收风险，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从本集合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根据各投资品种税后收益率选择投资品种，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计划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当计划税收待遇发生变化后，及时调整投资品种，努力提高计划持有人的实际收益。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共同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在每一认购日办理认购结束后，若本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其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则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必须存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账户，不得动用。推广期结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的全部法定手续。

（二）合同的组成

除本合同之外，《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将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拟变更的合同及相关文件。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发布征询意见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意见。投资者同意变更的，应按照征询意见函约定的方式向管理人回复意见；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

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的责任。

二十六、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上述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合同一式六份,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各执一份,其余由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投资者: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4年 12月 18日

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 12月 18日